



桃園市新屋區教育會

機關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傳 真：(03)4778072

聯 絡 人：陳念婷

聯絡電話：(03) 4771196#21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屋(教)字第 1101000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

主旨：檢送「新屋區教育會 110 學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件，請惠予公告並依期限提出申請。

說明：

- 一、依據「新屋區教育會 110 學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請填具申請書，連同繳驗文件（請參閱申請辦法）於申請期限前寄送至清華高中總務處（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 四、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桃園市新屋區教育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因經費不足，本年度為最後一次辦理新屋區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
- 五、如有問題，請洽清華高中教務處洽詢：03-4771196#217
陳小姐

正本：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新屋區教育會

理事長

呂本源

桃園市新屋區教育會 110 學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依據本會 109.10.19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貳、申請對象：限本會會員之子女。

參、獎學金之名額：分高中職、國中、國小三組，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10 名，每名 1000 元。

二、國民中學：10 名，每名 1000 元。

三、國民小學：10 名，每名 1000 元。

四、同一會員（父母）之子女每組得以一人為原則。

肆、申請資格：

一、本會會員之子女。

二、高中、高職：109 學年度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德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若無分數等第者評語需正面積極及無不良紀錄者。

三、國中、小學：109 學年度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均在甲等以上，日常生活表現甲等以上或具體建議以正面積極為主始得申請。

伍、申請期限：111 年 1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陸、申請地點：新屋區教育會（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柒、申請程序：

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可向本會索取），連同下列文件寄（送）本會。

一、109 學年度（含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學科百分制成績）。

二、學生證影本一份（國民小學免）。

三、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若無身份證請用戶口名簿影本）。

捌、審核：

一、初審：本會在 1 月 20 日前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後，送理監事會議複審。

二、決審：經教育會核定後頒發。

玖、獎學金頒發：由本會定期頒發獎狀、獎金。

新屋區教育會 110 學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學校				年 級			
家長姓名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申請類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附繳證明	附件名稱	已(未)繳驗	智育成績		語文	國文		
						英語		
	成績單 或 成績證明書 (請提供百分制成績單)		德育成績 或 德行評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體育成績			
					日常表現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審查意見	初審				決審			

注意事項：

1. 若該類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總成績優異者為優先錄取；如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比語文成績、數學成績。
2. 最後錄取名單決議權為新屋區教育會理監事會議。